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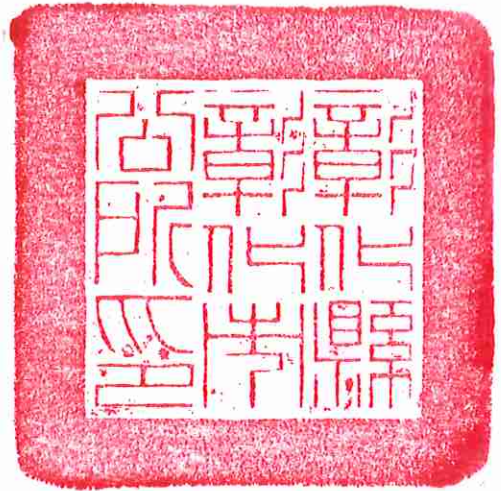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100403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役男侯家渝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9月14日彰市民政字第1110039297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侯家渝（身分證字號：N1257*****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居住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爰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之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00逕向本所兵役（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）領取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林世賢